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訓練場地的轉型與活化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主要係辦理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諮詢與聯繫、技能檢定等業務。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抽查該中心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發現該中心所經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房舍，部分訓練場地、禮堂、圖書館、學員宿舍及餐廳等房舍長期閒置，幾成廢墟，為深入瞭解其閒置原因，爰辦理該訓練場地房舍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問題所在，研提具體建議改善意見，促請健全房舍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恢宏審計監督功能。

二、調查範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之訓練場地房舍使用管理情形。

三、調查限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訓練場地房舍數量頗多，囿於人力及調查時程有限，及本項專案調查

範圍涉及 10 個年度(房舍興建部分為 20 餘年)，部分資料該中心未能完整提供，影響查核之深度及廣度，故僅依計畫所列重點項目蒐集資料，及就該中心所填送調查表資料分析比較，研提審核意見。

四、主要調查發現

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專案調查結果，發現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之訓練場地房舍有下列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一)訓練職類及容量未能衡酌就業市場需求，妥善規劃訓練職類及課程，亦未積極運用自有場地辦理中央補助之增訓業務，任令訓練場地房舍閒置。

(二)訓練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管理單位有未盡職責情事。

(三)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管制與協助活化措施，肇致無法改善閒置情形。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本案所見查核缺失，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審高市二字第 0990029142 號函通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研謀改善，並經審計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90001286 號函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完竣，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890 號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監察院公報第 2755 期)。

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高雄市政府分析因房舍所占面積廣大，且位處大林蒲之臨海工業區內，落塵嚴重、酸雨侵蝕，估計僅大禮堂及學員宿舍整修費用即需高達 3,700 餘萬元，且以現有招生情況，訓練容量實難擴充，加上委辦職訓比例增加，既無大量使用需求，若再投入鉅額經費整修，洵屬公帑再次浪費，故該府目前朝向將低度使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後釋出，以提供當地產業發展需求，而土地上之房舍，則因年久失修，修繕需耗費鉅資，刻正層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理專案報廢中。然未來無論該場地房舍採用何種利用方式，該府允應以積極態度協同並督飭管理機關儘速尋求妥適處理方式，避免龐大公共資產失管閒置。

嗣經該府研議搬遷至其他空間辦訓，並研提規劃招商、釋出低度使用土地，供廠商進駐營運等措施，以達土地活化成效(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811 期)。